

復審人 曾允聖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5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等罪，犯罪所得高，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在監有不遵守規定而違規之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5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與第 1 次駁回理由一字不差，且未給予陳述意見及面談機會；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違規為一年前紀錄且已受懲處，犯案時年紀尚幼，未滿 20 歲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23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等罪，犯罪所得高，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毆打他人及口角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與第 1 次駁回理由一字不差，且未給予陳述意見及面談機會」等情，查原處分以復審人犯行情節及在監行狀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核無違誤，且執行監獄於召開假審會前，確有令復審人陳述意見，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又復審人如有假釋面談需求，應向監獄提出申請，惟卷內並無復審人之申請紀錄。另訴稱「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之部分，經查復審人僅賠償 1 名被害人，而無其他和解或賠償紀錄，所訴不足採。又訴稱「違規為一年前紀錄且已受懲處，犯案時年紀尚幼，未滿 20 歲」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